

啟德發展計劃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第二期基建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貴大仙區議會介紹有關為配合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住宅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之第二期基建工程，並諮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啟德發展計劃是十大基建項目之一。這個項目除了把舊啟德機場用地作為城市發展，提供房屋、商業、教育、醫療和其他社區設施外，亦透過旅遊、體育和綠化項目，為東九龍注入新經濟動力，開創就業。啟德發展計劃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公共房屋、郵輪碼頭大樓及第一個泊位和相關的基礎設施現正施工中，並預計於 2013 年竣工。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完成第二階段基礎設施及啟德的道路網。整個啟德發展計劃預期在 2021 年大致完成。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11 月核准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於 2007 年聘請工程顧問，就有關道路及渠務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等進行工程研究。

4. 位於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涉及多個工程項目，將會分階段完成。首期基建工程項目已於 2009 年年中開展，並預期於 2013 年竣工，以配合北面停機坪公共房屋及學校等發展項目。擬建的第二期基建工程項目主要是配合住宅發展用地(約 6.4 公頃)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用地(約 2.3 公頃)所需而進行。此等工程項目的道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優化工程也將有助提升啟德發展區和鄰近地區的連接及融合。

## 建議工程範圍

5. 擬建的第二期基建工程項目的範圍如下：
  - (i) 建造合共長約 590 米的三線雙程分隔車道的 D2 路(部份)、及雙線雙程不分隔車道的 L4 路(部份)和 L5 路以及附屬行人路；
  - (ii) 建造合共長約 930 米和約 10 米闊的行人專用區；
  - (iii) 建造一座佔地面積約 2100 平方米及約 5.5 米高的半沉降式的污水泵站(PS1A)；以及
  - (i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綠化、渠務、水務和公用服務設施舖設。其中包括興建 2 條約長 360 米的 5 米闊乘 3 米高箱形暗渠，720 米長的 3 米闊乘 3 米高箱形暗渠，及 150 米長的 3 米闊乘 4 米高箱形暗渠。；

6. 擬建的第二期基建工程平面圖請參閱附件一。

## 對交通的影響

7. 在工程進行期間，啟東道的交通將大致維持不變。道路、污水及排水系統工程主要在前啟德機場範圍內進行，因此不會對附近道路交通構成影響。如有需要，我們會擬定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維持交通暢順。

## 對環境的影響

8. 擬建的 D2 路和 PS1A 污水泵站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取得環境保護署所批發的環境許可証，以建造及營辦 D2 路及 PS1A 污水泵站。

9. 其他擬建的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附表三》為啟德發展項目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已獲得環境保護署核准。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擬建的道路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10. 在施工期間，我們將對承建商實施塵埃和噪音的管制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適當放置設備、經常清洗工地、定時向泥土灑水、提供車輪清洗設施及掩蓋建築物料和工程車上的物料以減低塵土飛揚。同時獨立環境監察及審核人員會負責執行有效的工地管理和環境監察，以確保工程達到環境監察的要求，因此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徵收土地

11. 擬建的第二期基建工程並不需要徵收私人土地。

### 工程實行計劃

12. 擬建的第二期基建工程的道路及污水系統將於 2010 年年中分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有關條文刊登憲報，公眾可於刊憲後 60 日內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待法定程序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出申請撥款建造有關工程。

### 諮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支持擬建的第二期基建工程，並歡迎就此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 附件

附件一： 擬建的第二期基建工程平面圖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  
2010 年 7 月

